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桐恩
電話：02-2737-7104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te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101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7年度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、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。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107年8月1日開始。
- 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申請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式2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

五、本申請案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四科，電話：(02) 2737-7104、7105、7131、7211、7236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4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3單位)

2017-12-25
11:29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部長陳良基